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立契約書人

乙方:〇〇〇〇〇

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u>143</u>次會議」決議,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

本技術係甲方執行開發適合花蓮地區環境永續之水稻品種與栽培 技術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 產業界,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

第二條 授權內容

- 一、本技術:水稻'台種16號'稻種繁殖及採種技術
- 二、本產品: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使用本技術授權範圍之一部或全部技術內容進行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之產品。

第三條 雙方合意

一、實施範圍:

使用本技術或銷售本產品皆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 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繁殖、製造、使 用、持有、為銷售而要約或銷售本產品。 乙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中華 民國臺灣地區境外使用本技術,或生產、 繁殖、製造、銷售本產品。

二、回饋授權:

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乙方同意給付回饋利益金予甲方。回 饋利益包含但不限於乙方利用改良技術或新 應用之方法所得之一切利益,如權利金、授 權金、衍生利益金等。

-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乙方並同意: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 本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 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或 將本產品輸出入至第一款實施範圍以 外之地區或國家。
 -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 明示或默示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 第一款實施範圍之地區或國家獲得專 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 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
- 四、授權年限: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止,共_5_年。如乙方有續約意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6個月起至屆滿3_個月前(即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
- 五、乙方依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予甲方 後,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義務。 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於乙方未履行或遲延 任一期給付義務時,乙方喪失分期給付之利 益,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甲方得一 次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

第四條 品種種子交付與使用限制

一、品種種子交付: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生效後<u>1個</u> 月內將本品種之原原種種子30公斤於花蓮區 農業改良場交付予乙方,以利乙方進行本品 種之繁殖及採種。授權期間內甲方每年提供 30公斤予乙方。

- 二、品種種子使用限制:乙方就品種不得為下列 行為:
- (一)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將本品種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或將本產品輸出入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區或國家。
- (二)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品種將來可能產出 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示或默示 授權;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授權地區獲得專 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另行與甲 方簽訂授權契約。

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

一、保密義務:

二、諮詢服務: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提供乙方總計 <u>10</u>小時有關實施本技術之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要求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

住宿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技術資料予乙方的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做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第 六 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

為新臺幣(以下同)<u>280,000</u>元整(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 5%,下同)後之金額為 294,000 元整。

二、衍生利益金: 本技術不另收取衍生利益金。

三、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遇例假日順延),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併給付授權金予甲方。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四、業務檢查:

五、除外條款:

如未收取衍生利益金者,不適用前款業務檢查、第九條第一款遲延違約金、第三款懲罰 性違約金,及第十二條第二款但書後段關於 衍生利益金結算之約定。

第七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委任、居間 或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 仍得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
- 二、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 書面同意前,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 何第三人。乙方如有違反,其讓與對甲方不 生效力,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同時請求損 害賠償。
- 三、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 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 方並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以確保甲乙雙 方權益,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
- 四、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 財產權保護,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如前 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 慧財產權,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與 甲方無涉。

第八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就具有生產、繁殖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

化之可能性。

第 九 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地變或其他經機關書面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風災等人力所不能抗拒事由),或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者,免給付義務,他方則免為對待給付。

第十條 違約效果

- 一、乙方未依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 衍生利益金,每逾一日應另按未給付之總額 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一個月仍 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二、乙方若違反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條、 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時,應給付 150,000 元 之懲罰性違約金(不含稅)。乙方若違反本契 約其他條款,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 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有重整、聲

請重整或遭聲請重整;解散、決議解散或遭命令或裁定解散;破產、聲請破產或遭破產 宣告;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 有相當事證足認其有未能履行本契約之情形 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乙方如為自然人而有死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存續條款

第十二條及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 因本契約之屆期而失效。

第 十二 條 契約終止處理

- 一、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如乙方選擇銷毀技術資料者,則應提示銷毀證明或切結書面予甲方。
- 二、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屆期或解除後,不得 自行或委託他人生產、繁殖、製造或銷售 本產品。但乙方有書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 品係於本契約止、屆期或解除前所生產、 繁殖或製造完成者,乙方應於本契約 止、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 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本 產品始得繼續銷售 6 個月。
- 三、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 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不因本契約終止、屆 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三條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涉訟時以<u>花</u> 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聯絡方式

一、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潘昶儒

職稱:副研究員

電郵: pan@hdares. gov. tw 電話: (03)8521108#2903

傳真:(03)8537040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

安路二段 150 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郵: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並告知更新內容,自送達對 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

第十六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

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如推廣,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之員工、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第十七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 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 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 束力。

二、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副本壹式參份,由甲 方執正本貳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副本 由甲方執存參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印信)

代表人:范美玲 (職章)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

電話:(03)8521108 傳真:(03)8535902

乙方: 【公司名稱】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

乙方: 【個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